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3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44/13-14、CB(2)1203/13-14(02)、
CB(2)1803/13-14(03)、CB(2)1824/13-14(01) 及
CB(2)1841/13-14(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4年6月16日會議上就婚姻登記程序(包括作出誓章)提出的事宜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841/13-14(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41/13-14(02)號文件)。

5.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郭榮鏗議員(立法會CB(2)1803/13-14(03)號文件)及何秀蘭議員(立法會CB(2)1824/13-14(01)號文件)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6. 張宇人議員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藉此為宗教團體訂定豁免條文，使神職人員可基於宗教信仰理由而無須為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委員就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張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結果，兩名委員投票贊成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張議員提出的修正案，6名委員投票反對。法案委員會以過半數票決定不應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該等擬議修正案。

7.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陳志全議員有意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動議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有意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 由於委員表達的意見分歧，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進行表決。主席將法案委員會應否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恢復二讀辯論日期這一議題付諸表決。陳志全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下述委員就該議題投贊成票：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姚思榮議員、
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8名委員)

下述委員就該議題投反對票：

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
黃碧雲議員。
(5名委員)

法案委員會以過半數票決定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恢復二
讀辯論日期。

立法時間表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
議工作。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20日向內
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其商議工作。主席提醒委員，就條例
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6月
28日。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6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145 - 001238	主席	致開會辭。	
<i>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1239 - 00391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陳志全議員	<p><u>第3條 —— 擬議新訂第40A及40B條</u></p> <p>陳志全議員認為，擬議新訂第40A(2)(b)(ii)條之下有關在由女轉男的性別重置手術中建造"某種形式的陰莖"的規定有欠清晰。</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對於持有外國護照並已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有否任何程序可證明他們符合擬議新訂第40A(2)(b)(ii)條之下有關建造"某種形式的陰莖"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正如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2014年5月22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CB(2)1684/13-14(01)號文件)第4段所闡述，在由女轉男的性別重置手術中建造陰莖，有不同的手術方式能達致相類效果，當事人可按本身的意願作出選擇；及</p> <p>(b) 除非有合理懷疑的理由，否則一個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可作為該人於婚姻登記時的性別的表面證據。如有疑問，婚姻登記官會要求擬結婚的一方提供醫學證明。至於由海外醫生發出的醫學證明，只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能提供相關資料支持申請，該等證明會被接納。如對海外醫生發出的醫學證明有疑問，婚姻登記官可徵詢醫院管理局的醫學意見。</p> <p>陳志全議員指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已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變性人士，在其後結婚時可能不再符合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例如由女轉男的變性人士在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後，其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可能會在蓄意的情況下或在遇上意外後被移除)。他及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變性人士會否仍合資格以其重置性別結婚，以及有否規定在登記婚姻前必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符合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正如終審法院就 <i>W訴婚姻登記官</i> (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下稱"W案")的判案書所載，性別重置手術涉及對一個人的身體狀況作出不可回復的改變；</p> <p>(b) 倘若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其後身體喪失能力而需要移除其性器官(例如由女轉男的變性人士在遇上意外後可能需要切除其陰莖)，他／她以其重置性別結婚的資格應不受影響；及</p> <p>(c) 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凡擬在香港結婚的人士，不論屬任何國籍或居於何地，均需向婚姻登記官遞交擬結婚通知書，以及根據《婚姻條例》第12條作出誓章，確認此項婚姻並無法律上的阻礙等。</p>	
003916 – 00463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詢問，就確定登記結婚的人士的性別而言，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須符合的手術要求，是否與在香港進行手術的人所須符合的要求相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40 – 00534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改變性別是在完成性別重置手術之後，還是在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之後獲得承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香港現時並無性別承認法例。至於應否制定有關法例，將由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及</p> <p>(b) 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應盡快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以反映其重置性別。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8(1)(a)及19條，任何人士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報告以前曾為登記及申請香港身份證而提供的詳情(包括其性別)的更改，即屬犯罪。</p>	
005342 – 01172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p>進一步討論已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已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變性人士若後來不再符合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會否仍合資格以其重置性別結婚。</p> <p>政府當局回應梁美芬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時，援引例子解釋擬議新訂第40B(1)條中"相反證據"一詞的涵義。</p>	
011728 – 01245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重申，他關注到就條例草案現時採用的字眼而言，擬議新訂第40A(1)條或會把變性人士以其選擇的性別結婚的權利，局限於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p>	
012455 – 01284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倘若未接受整項或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亦可就婚姻而言符合資格成為已重置性別的人士，可能會引起在不同法律範疇內對男女定義的法律挑戰。</p>	
012843 – 01312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重申，鑒於擬議新訂第40A(2)條訂定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與考慮更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的申請的行政指引所載的規定相同，他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認為有需要在《婚姻條例》中加入該條文。</p> <p>政府當局重申，有需要在法律上清楚說明終審法院的下述判決：在透過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生殖器官的基礎下已改變性別的變性人士，應享有以他／她後天的性別結婚的權利。</p>	
013124 – 01360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鍾樹根議員	<p><u>第4條 —— 對《婚姻條例》附表1載列的表格提出的修訂</u></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對《婚姻條例》附表1載列的表格作出技術修訂，把"寡婦"(widow)或"鰥夫"(widower)的用詞更改為"喪偶"(widowed person)這個性別中立的用詞，理由是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打算再婚的喪偶人士被稱為"寡婦"(widow)或"鰥夫"(widower)，未必恰當。</p> <p>由於"喪偶"一詞是形容詞而非名詞，為求與"寡婦"及"鰥夫"這兩個原有中文用詞更趨一致，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使用"喪偶者"一詞而非"喪偶"作為"widowed person"的中文對應詞，是否較為恰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使用"喪偶"一詞是為了與相關表格中使用的其他中文用詞(即"未婚"及"離婚")的詞性趨於一致；及</p> <p>(b) 其他條例亦有使用"喪偶"一詞指配偶已去世的人。</p>	
013608 – 01381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41/13-14(02)號文件)。該修正案旨在指定《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具體生效日期為2014年7月17日(即與終審法院命令的生效日期一致)，而無需留待保安局局長另行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時決定。</p>	
<p>013812 – 015938</p>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宇人議員</p>	<p><u>個別委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u></p> <p>委員察悉郭榮鏗議員(立法會CB(2)1803/13-14(03)號文件)及何秀蘭議員(立法會CB(2)1824/13-14(01)號文件)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p>梁美芬議員表示反對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該等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訂明律政司司長須就有關跨性別人士權利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7年8月1日前將諮詢的結果及據此提出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梁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的建議會導致《婚姻條例》的規定變得不明確及混淆。她亦認為社會不大可能在3年內就性別承認事宜達成任何共識。</p> <p>鍾樹根議員質疑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強制政府當局在某日期前進行公眾諮詢，做法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因為此舉會導致法例在日落條款指明的失效日期後與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不一致，對於擬結婚人士及公眾人士會造成混淆；及</p> <p>(b) 工作小組會就涉及的廣泛事宜進行全面研究並諮詢公眾，因此既無需要亦不適宜就有關檢討及諮詢訂立法定條文。</p> <p>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在香港制定性別承認法例提供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案委員會察悉，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分別有意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動議修正案。</p> <p>張宇人議員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藉此為宗教團體訂定豁免條文，使神職人員可基於宗教信仰理由而無須為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委員就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張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p> <p>陳志全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擬議修正案超出終審法院就W案的判決的範圍，因此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p> <p>會議延長15分鐘。</p>	
015939 – 02070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恢復二讀辯論</u></p> <p>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進行表決。</p>	
020706 – 020813	主席	<p>完成審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6日